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DGP371000202102000030/1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联合体):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4、SDGP371000202102000030 竞争性磋商文件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威海市绿化种植土壤质量要求和改良技术导则、威海市月季栽培与养护管理技术导则、威海市城市立体绿化技术导则编制服务。具体项目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2 页，附后）。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2 页，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DGP3710002021020000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

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徐士强；联系电话：0631-5223169;

乙方联系人：于苏琼；联系电话：0631-5238981。

六、出具成果文件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成果文件，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修编并形成最终版本。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定期分享编制成果，交流意见，如遇双方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时，以甲方最终的意见为准，甲方具有所有乙方操作流程的知情权和话语权。

2、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所提供的编制内容及流程细节，并保证不侵害乙方工作人员的利益和乙方的核心服务内容。

3、甲方须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有关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涉及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商业机密时，乙方有权不公开有关服务内容;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勤勉尽职，遇到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时，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与甲方协商确立;

3、乙方团队必须对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并配合甲方如期开展工作。

八、验收:

1、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交付成果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18〕70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九、《验收书》：

1、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由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导则编制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次付款: 导则修编完成最终版本，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正规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威海分公司

银行帐号：3700 1706 7080 5015 1464

联 系 人：于苏琼

联系电话：0631-5238981

十一、服务承诺：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服务。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出具成果文件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　　方: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公园路 13-8 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乙　　方：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威海市公园路 13 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乙　　方：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　威海市公园路 13 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	提供服务企业	报价
1	人工费	导则编制人工费及修编导则编制人工费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7368
2	加班补助	项目全过程加班补助费用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3	通讯费	项目全过程通讯费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894
4	差旅费	市外调研考察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968
5	交通费	项目全过程交通费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114
6	数据、资料收集	导则编制前期数据及资料的收集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996
7	专家咨询费	导则编制过程中专家咨询费及导则修编过程中专家咨询费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649
8	资料印刷费	导则制作印刷费及导则修编制作印刷费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550
9	评审验收费	导则编制完成评审验收费及导则修编评审验收费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970

10	宣贯费	宣贯费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070
11	后续服务费	提供不少于二年的后续服务费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2	利润	利润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421
13	税金	6%	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合计：人民币 900000 元。				

注：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加班补助、通讯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印刷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等至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如表中所列项目不足，报价单位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报价单位(盖章)：威海绿苑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盖章)：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